深入探討家事事件調查相關問題

司法院辦家事調查官研習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因應家事相關事件調查之需，加強法院觀護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稱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對監護權酌定及收出養事件訪視調查等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特於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假新成立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第一期及第二期家事調查官研習會，使參與研習之觀護人吸收新知，深入探討家事事件調查之相關問題，並藉此研習會互相認識溝通，增進彼此情誼。

現行法律並無家事調查官之設，本次研習所稱家事調查官，係泛指依法律規定（如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四、第七十一條之五），受法院之命，協助進行家事事件調查、訪視或到場陳述意見之少年調查官或觀護人。因其所協辦事務，與觀護人向來之職掌業務有別，為加強其調查職能，暨落實立法院八十八年一月間通過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案時作成之：「司法院應立即研究家事事件審理制度之改進與充實，將現有民事訴訟法中人事訴訟程序及非訟事件法中相關程序合併研訂家事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律。並於該法中納入家事事件調查官（含少年調查官）、家事商談、家事調解、家事保全處分、家事債務履行確保等制度，以落實婦幼權益之保障程序。」附帶決議，司法院除於家事事件法中研議增訂家事調查相關規定外，並辦理本二期研習會，以提昇觀護人本職學能。

研習會課程的安排，包括臺灣大學法律系許教授士宦講授「家事事件法研制方向」、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彭法官南元講授「家事事件調查實務及相關規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陳資深社工師瑛講授「家庭成員角色行為分析」、臺北市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江督導季璇講授「兒童及少年發展心理學—兼談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臺灣大學社會系王教授麗容講授「家庭與兒童、少年人格發展之關係」、臺北家庭扶助中心游主任淑貞講授「監護訪視調查之理論與實務」、高雄醫學大學社會醫學系王教授美恩講授「收出養訪視調查之理論與實務」、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小組沈召集人方維講授「民事保護令與加害人處遇計畫」、臺北市立療養院心理科魯主任中興講授「心理測驗之解析與應用」，講座涵括司法界及社會工作之學術界與實務界專家、學者，並舉行二小時之綜合座談，應該有助於觀護人之業務能力及個人成長。（傳）

臺北地院安置輔導研討會

凝聚大台北地區共識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加強與安置輔導機構的業務聯繫，特於日前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臺北市青少年聯盟，聯合舉辦「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參與者涵蓋大臺北地區青少年福利機構，計八十人參加，場面熱鬧，發言踴躍。研討會由黃院長文翺主持，黃院長除感謝各界多年來支持該院的業務革新外，並呼籲與會機構代表在新紀元中對於少年的司法保護應有創新與務實的作法，而協助法院推展安置輔導業務，便是當前增進少年福祉的最佳方法之一。

隨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小組沈召集人方維、臺北市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臺北縣社會局楊局長素端以及臺北市青少年聯盟紀召集人惠容發展。

本次會議，針對安置輔導法院如何交案，安置輔導機構如何經營與管理，以及安置輔導機構經營的實際困境等，均有廣泛的討論；最後並達成初步共識，以作為臺北地院爾後與安置輔導機構業務往來的準則。此外，會中並決議今後針對安置輔導個案，將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以及專業講習。（鋒）

基隆地院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及鍛鍊強健體魄，並增進工作技能及強化服務紀律，乃依據法警管理辦法辦理九十年法警常年教育，自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利用下班及假日進行訓練。該院除保留傳統請基隆市警察局教官講授及演練擒拿、奪刀、奪槍、警械使用、搜身、加銬等加強體能課程外，並針對各種安檢及突發狀況，擬訂防災搶救應變計畫及實地演練，應付未來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且透過先期週密計畫，狀況發生時能立即反應，運用部署計畫全力防阻危機擴大，確實維護法院秩序，保障法院安全。受訓法警等根據各種狀況，實地參與演練，相信爾後面對各種突發事故，應具有高度的危護少年身心獲臻健全的

苗栗地院—少年鳴鳳古道健行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少年法庭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透過輕鬆的方式與受保護管束少年進行良性互動，日前由姚銘鴻法官帶隊，率領少年調查官、苗栗縣生命線社工人員與受保護管束少年等一行三十餘人，前往苗栗縣鳴鳳古道進行健行登山烤肉活動。在兩個多小時的行程中，大夥彼此互助、加油，雖然揮汗如雨，但卻有「付出汗水的收穫更甜美」的體會。健行中，法官與保護官也利用此輕鬆時刻與少年互動，鼓勵自新，全體人員並撿拾途中被遊客丟棄的垃圾，少年表示這是生平第一次感到對社會有付出與貢獻，十分高興。（水）

宜蘭地院—測量血壓服務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照顧全院同仁健康，並兼顧到院洽公民眾，經商得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同意，自本（九十）年七月起，於每月第三週之週三、四下午，分別派請護士一名，至宜蘭地院及羅東辦公室，為院檢同仁及前來洽公民眾免費提供測量血壓服務。測量血壓地點設置於司法志工值班檯及羅東辦公室一樓大廳，該醫院尚提供血壓紀錄卡，供受檢人員長期保留，以瞭解血壓狀況，希望對於大家維護健康有所助益。（蕙）

花蓮地院—元極舞健康操活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倡導同仁休閒活動，紓解平日工作壓力，自六月至八月底，利用每週一下午四時半至六時之時段，舉辦元極舞健康操活動。翁院長慶珍親自主持簡單活動儀式，並表示為紓解同仁平日案牘之累，特敦聘邱老師月娥擔任講授及示範，盼大家藉此運動，疏通筋骨，增進健康，並期望因而提高工作效能。同仁參與極為踴躍，均認真學習，雖然動作不夠優美熟練，仍覺獲益良多，一致認為運動的感覺真好。（寶）

參訪蓮花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暨花蓮地院鄉民代表長、村民代表及村長參觀兩院之各項作業。首先參訪高地分院暨花蓮地院前邀請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的鄉民代表志嘉。隨後至花蓮地院，翁院長慶珍親自帶領參觀單一窗口之各項業務。隨後舉辦座談會，由謝院長、翁院長共同主持，翁院長致詞時表示，現代司法是為解決人民糾紛、保障公平正義而存在的，憲法規定人民有訴訟的權利，惟為便於法官發現事實真相，人民亦有作證的義務，該院證人、被害人保護室之設置，可避免證人、被害人作證時與被告面對面，且聲音亦經過變音，保護上相當週全。該院自八月一日起，實施中午不休息，方便民眾洽公，請到訪貴賓對鄉親加以宣導。會中鄉民代表、村長踴躍發言，與兩位院長及在座庭長交換意見。座談會末了，由陳庭長心弘主持法律問題有獎徵答，增加活發氣氛。（寶）

嘉義地院一受保護管束少年金榜題名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在吳院長昭瑩的重視下，邁向「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目標。如籌辦小團體輔導及與嘉義基督教醫院合辦受保護管束少年勞動服務擔任義工等，呈現顯著績效。受保護管束少年在經由實際幫助病患之過程中，重拾信心，更獲得社會一致讚揚。

日前（八月十日）觀護人室喜獲一通來自受保護管束少年母親的感謝電話，該少年在前觀護人林羿坊（於本年初榮調桃園地院）愛心、耐心之專業輔導下，幡然改過，努力讀書，在免除保護管束後，今年大學聯招，考上私立崑山大學。少年及其家長喜不自勝，特來電道謝。（清）

雄院聯合服務中心　午間辦公已實施兩年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為了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加強服務民眾，早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開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午間不休息，櫃枱服務人員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均輪值留在櫃枱服務民眾、方便民眾洽公，服務項目包括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收狀、售狀、影印、發放證人旅費等等，並採電腦叫號方式服務，民眾可以坐在休息區等待，方便許多。此項便民措施，兩年來已普遍受到民眾的好評。（同）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求科員乙名

一、職系：圖書博物管理職系。

二、職稱：科員。

三、官職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資格條件：性別不拘，具普考或相當類科考試及格。

五、工作項目：大法官圖書資料之管理及蒐集。

意者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於九月十日前，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請註明應徵大法官書記處科員）合者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二一六谷先生，傳真：（〇二）二三一一八八三一。

辦理公認證、信託業務的法律實務指引
＊簡易辦理公認證
1.信託DIY—信託契約及信託遺囑範例解析
2.信託去之實用權益
二五〇元
新書預告！九月即將上市！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法官協會雜誌　第三卷第一期已經出版
歡迎捐款助印　每冊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編者的話
法學論著篇
●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應否適用於人身保險……施文森
●從五二〇號解釋看核能四廠的興建案所牽涉的法律問題……陳惠馨
●銀行負責人之法律責任—以授信業務為中心……陳金圓
行政訴訟制度研討會論文及會議紀錄
●理論之實踐和實踐之理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檢討……曾華松
●理論之實踐和實踐之理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檢討……王甲乙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適用之實務上爭議—並論行政罰上從新從輕原則……黃綠星
●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立法方式的商榷—兼論民事訴訟法本次修正對於行為訴訟適用的影響……彭鳳至
●綜合座談……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六巷一號　電話：（〇二）二三八三〇二一四八　傳真：（〇二）二三八三〇二一四七　劃撥帳號：一八七七七五〇〇

九十年九月版　新編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　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合實用者，約五百種；於各重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俾讀者於閱讀條文之餘，增訂理由、兼及相關之法令判例、解釋以及條文眞義。本版新輯入：金融控股公司法、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連繫辦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一—五二九號。本版修訂：保險法、刑法、行政程序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房屋稅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契稅條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等。
聖經紙精裝電腦編號1101，定價八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漢興書局有限公司
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
黃常仁　著　平裝定價五〇〇元
劃撥：一八〇〇六三一八　電話：（〇二）二三八三一八七　傳眞：（〇二）二三七五九一五八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五巷十六號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及狀書　普通訴狀　存證
版36000　版26000　版16000　版15000
案件管理・客戶管理・行程管理・帳務管理・電子郵件・法庭管理・權限管理・備份
系統設定・系統管理・人事管理
…汶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祥億(04)2652-4960
天訊(07) 341-0700

環宇法律事務所
㈠律師：外文能力佳，對辦理訴訟有興趣者。
㈡法務專員：五年以上法律相關經驗。意者請備中英文歷傳及近照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9號7樓人事室李小姐收或電洽（02）27556595。

玉山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法務助理各乙名（待優、意者請洽：林蕙姿小姐）
住址：台中縣豐原市育仁路一一四巷15號2F—2
電話：04-25286205　傳眞：04-25286206